

泗阳县 2025 年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泗阳县 2025 年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 2025 年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限

- 1、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 年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 2、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1487000.0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满半年，并提供对应工作材料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最终付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实际拨款以财政拨款计划为准。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采购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技术团队不少于 5 人，以水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人员为主。技术团队可根据河道溯源排查、采样监测、分析报告编制等分为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为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服务内容：

(1) 水质监测

日常水质监测：根据需要对各类污染源开展水质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对采集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

断面预警监测：根据实际情况，每月月底至次月初，开展连续监测，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出具数据结果供管控决策。

(2) 涉水企业排查治理

重点对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涉水企业开展帮扶检查指导，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

(3) 河道污染源溯源分析

深入排查全县 18 条主要河道，重点对我县市考以上断面所在河道汇水范围开展溯源分析。形成日报、月报、半年报以及年报若干，形成河道及支流污染治理工作报告至少 18 份，形成城镇区域水环境治理对策报告不少于 16 份。

(4) 技术支持

配备满足日常工作开展时所需车辆及装备。采用人工排查与无人机、无人船、QV 潜望镜、便携式快速检测仪等高科技手段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指导相关单位实现精准治理，切实提升断面水质，为区域水环境精准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五、应急响应要求

应急响应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如出现特殊情况需加班时，乙方须在 4 小时以内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并安排人员加班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响应甲方提出的应急服务要求。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招标文件约定的文件规范和内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元/天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八楼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筑梦小
镇E区E2栋3楼3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魏本强

法定（授权）代表人：陆永书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